

**关于变更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以更科学、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，根据《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变更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

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（S&P Dow Jones Indices LLC）拟于近期终止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编制，为保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以及操作一致性，本公司决定使用中证国债指数【H11006】替代中信标普国债指数，且同时决定使用沪深 300 指数【000300】替代中信标普 300 指数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原业绩比较基准	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
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中信标普 300 指数*70%+中信国债指数*20%+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*10%	沪深 300 指数*70%+中证国债指数*20%+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*10%

（二）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

《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修改前后对照表

名称	修改前	修改后
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	第十六部分 （七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信标普 300 指数；债券投资部分的	第十六部分 （七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：沪深 300 指数；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

	业绩比较基准为：中信标普 国债指数。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=中 信标普 300 指数×70% +中 信标普国债指数×20%+1 年 期银行存款利率×10%	准为：中证国债指数。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=沪 深 300 指数×70% +中证国 债指数×20%+1 年期银行存 款利率×10%
--	--	---

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。

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登载于公司网站，并在下期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（免长途电话费）、021-38834788；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bocim.com/> 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8 日